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代会代表质询工作制度（试行）

* 1.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及其执委会监督工作，规范教代会代表依法依规行使质询权，切实保障和维护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委教〔2013〕9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质询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依法办事的原则。
	3. 本办法所称的质询是指教代会代表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工作中不清楚、不理解、不满意的方面提出质问，要求有关部门与单位作出答复的一种活动，是教代会及其执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
	4. 教代会及其执委会会议期间，教代会代表五人及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学校行政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的质询案。
	5. 教代会代表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联名提出质询案：

（一）有关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市地方性教育法规、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教代会及其下设机构的决议、决定、提案及其落实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学校各级各类制度及其执行、经济事项与综合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四）有关学校各级单位、职能部门重点领域工作及其执行的问题；

（五）有关学校师生、教职工等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和提案、议案等的办理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事项。

下列事项不属于质询范围：

（一）属于教代会代表个人问题的；

（二）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的具体案件。

* 1. 质询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一事一案，并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一件质询案只能质询一个对象，如果质询的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部门），应当对不同对象分别提质询案，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单位（部门）提出质询案。

一件质询案应当只提出一个问题，有多个问题需要质询的，可以分别提出质询案。

* 1. 质询案由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单位（部门）在相关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单位（部门）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署。

受质询单位（部门）应当在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的时间内答复。

* 1. 质询案一般应当在提出质询案的本次会议期间答复，如因提出质询的问题比较复杂，确实无法在本次会议期间答复的，经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并征求提质询案代表的意见，也可以在闭会期间书面答复或者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
	2.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教代会代表应当列席会议，针对答复中不清楚的问题，要求受质询单位（部门）进一步答复，发表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质询案答复情况书面向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报告。

* 1. 受质询单位（部门）答复质询案后，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教代会。
	2. 提出质询案的教代会代表过半数对受质询单位（部门）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由受质询单位（部门）再作答复。提质询案的教代会代表过半数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由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对质询的事项实施其他形式的监督。
	3. 质询案在主席团或执委会会议决定交受质询单位（部门）答复前，提出质询的教代会代表可以请求撤回质询，并在撤回质询案的申请上签名。

提出质询案的联名人中有请求撤回质询案的，其余提质询案的人数不足五人时，该质询案即行撤销；其余提质询案的人数仍然为五人及以上时，该质询案依然有效。

* 1. 提出质询案的教代会代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受质询单位（部门）应当按期如实提供。质询的问题以及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受质询单位（部门）可以不予回答或者不予提供，但应当作出说明。
	2. 质询案及其答复情况，由教代会及其执委会视情况向全校或社会公布。
	3. 本办法由教代会及其执委会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